

长治市能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E类

长能源新函〔2025〕37号

关于市政协第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14309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郝万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在我市控制风电安装的建议》于2025年4月1日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25年3月底，我市共建成风电项目14个，规模113.33万千瓦；拟建风电项目22个，规模172.5万千瓦；在建风电项目4个，规模45.2万千瓦。市区范围内无建成、在建、拟建风电项目。

在风电项目选址过程中，省能源局要求选址必须符合自然资源、环保、水利、林草、文物等国家有关要求，须明确项目用地性质，符合国家对风电用地政策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，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、基本农田等禁止建设区域。

我局积极鼓励企业采用风电先进技术，在设备选型过程中，采用降噪设计的风机叶片，并在齿轮箱、电机等机械部

件加装阻尼隔音罩；按照国家能源局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项目选址强制要求距居民区 ≥ 500 米；2025年3月17日，山西省能源局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5年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实施方案报送的通知》，项目要满足全容量并网运行年限满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.5兆瓦的风机，应在原风电场场址范围内进行升级改造，经排查，我市没有符合需升级改造条件的风电项目。

下一步，市能源局将严格按照省能源局要求，把控风电项目风机机位选址，严禁在我市风景名胜区域内开发建设风电项目；鼓励风电场采用技术先进的新型风机，不断提高风电场建设质量。

最后感谢您对长治市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。

附：市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求意见表

单位领导：邵工社

分管领导：侯江祝

承办科室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科 承办人：陈志新



2025年4月15日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办理科、市政协提案委办公室
